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，20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会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3 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 3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授信。

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 1 亿元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 1 亿元担保。

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40 万元的议案；

同意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40 万元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6月24日